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冯绍津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0 日